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各項專責人力配置指導原則 總說明

現行消防人員工作日趨多元化及專業化，除一般火災搶救、各項災害救助、緊急救護及各種為民服務案件勤務外，並負有防災宣導、消防安全設備、危險物品管理及災害訊息傳送等任務，上開業務所需人力，現行法令並無明確規範。為使各地方政府可依業務屬性、防救災任務需要及轄區特性等因素，設置所需專責人力，爰規劃在「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員額設置基準」所計算之員額範疇內，以補充規定方式，擬具「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各項專責人力配置指導原則」，強化各消防機關專責人力配置情形，其要點如下：

- 一、本指導原則之宗旨。(第一點)
- 二、明定各項專責人力配置之原則。(第二點)
- 三、明定各機關得依實際業務狀況選置專責人力。(第三點)
- 四、明定各機關所需專責人力可於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員額設置基準員額內支應。(第四點)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各項專責人力配置指導原則

規 定	說 明
<p>一、為利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妥善規劃配置相關專責人力，有效執行各項災害防救及緊急救護等業務，以完備防救災體系，提升救援量能，特訂定本指導原則。</p>	<p>本指導原則之宗旨。</p>
<p>二、各項專責人力配置員額之規劃如下：</p> <p>（一）救助人力：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得視人力及所轄災害特性等狀況配置救助人力，由受過人命救助專門教育之五人以上編成一組；另考量地區災害特性，得增設水域、山域或其他專業化之救援人力。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在勤之編組數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未滿十萬人者，得視其轄區狀況設置一組。 2、各直轄市、縣（市）人口十萬人以上未滿一百萬人者，得至少設一組；以十萬人為基礎，每增加十五萬人，得增設一組。 3、各直轄市、縣（市）人口一百萬人以上未滿三百十萬人者，得至少設七組；以一百萬人為基礎，每增加三十萬人，得增設一組。 4、各直轄市、縣（市）人口三百十萬人以上者，得至少設十四組；以三百十萬人為基礎，每增加四十萬人，得增設一組。 <p>（二）化學災害處理人力：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得至少設一組在勤，每組十人至十五人。另考量地區特性，得評估增設數隊，配置於高災害風險地區。</p> <p>（三）指揮人力：指揮體系以大隊為基本單位，指揮各項災害搶救，在勤之指揮人力為五人至八人。</p> <p>（四）搜救組織：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依任務需要應設輕型、中型或重型搜救隊至少一隊以上，每隊配置出勤人數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輕型搜救隊：十八人以上。 2、中型搜救隊：四十人以上。 3、重型搜救隊：五十九人以上。 <p>（五）一一九執勤人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二班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未滿十萬人者，得基本 	<p>明定各項專責人力並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救助人力：為因應多元且複合型之災難，強化各項專業救援能力，參考日本「救助隊的編成、裝備及配置基準」、緊急救援隊機制、香港消防處特殊任務編制等，同時考量「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成立消防救助隊指導要點」救助隊之訓練已包含水上(急流)救生、救助戰技訓練及山域基礎訓練，爰救助人力包含山域、水域等救援類別，惟各縣（市）消防機關得因轄區特性、實際需求及各項救災進階技術專業化等因素保留編列彈性，以因應面臨多元災害之專才需求。 二、化學災害處理人力：為符合化學災害搶救各項任務（偵檢、搶救、除汙、管制），編制十人至十五人。 三、指揮人力：參考日本指揮隊規定及本署「消防機關火場指揮運作系統指引」，指揮幕僚有七個功能編制，為達指揮幕僚功能最低應有幕僚四人，另加計指揮官一人，故人數範圍設定五人至八人。 四、搜救組織：因應國內重大災難救援需求並與國際接軌，直轄市、縣（市）依任務需要應設置輕型、中型或重型至少一隊以上。依據「聯合國國際搜救諮詢團指南」各級別定義（隊伍組織及人數要求）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輕型隊伍：十八人以上，於災害現場擁有表面救援能力，可在一個場地連續三天執行十二小時的任務。 （二）中型隊伍：四十人以上指具有在倒

規 定	說 明
<p>配置八人。</p> <p>(2)各直轄市、縣(市)人口十萬人以上未滿三十萬人者，除基本配置八人外，以十萬人為基準，每滿十萬人得增設四人。</p> <p>(3)各直轄市、縣(市)人口三十萬人以上者，除依前二小目配置人力外，每滿十萬人得增設二人。</p> <p>2、三班制：</p> <p>(1)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未滿十萬人者，得基本配置十人。</p> <p>(2)各直轄市、縣(市)人口十萬人以上未滿三十萬人者，除基本配置十人外，以十萬人為基準，每滿十萬人得增設五人。</p> <p>(3)各直轄市、縣(市)人口三十萬人以上者，除依前二小目配置人力外，每滿十萬人得增設三人。</p> <p>(六) 資通人力：得基本配置十人；另依直轄市、縣(市)轄區人口數計算，每滿一百萬人得增設一人。</p> <p>(七) 災害管理人力：</p> <p>1、得基本配置五至九人，另依各直轄市、縣(市)轄區人口數計算，人口一百萬人以上者，每滿一百萬人，得增設一人至五人。</p> <p>2、如設二單位以上，每單位比照前目標準分別計算，並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及兼辦(支援)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業務情形增列適當員額。</p> <p>3、離島地區得視轄區特性及實際需要彈性調整基本配置人力或由其他業務單位兼辦災害管理業務。</p> <p>(八) 火災預防人力：</p> <p>1、轄內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所定之甲類場所及戊類場所有供甲類用途者，得以其列管場所家數乘以七百三十分之十二所得之數配置人力。</p> <p>2、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所定之甲類以外場所(不含戊類場所有供甲類用途者)，得以其列管場所家數乘以二千四百分之二所得之數配置人力。</p> <p>3、非屬前開列管場所之建築物，得以其建築物棟數乘以二萬二千分之三所得之數配置人力。</p> <p>4、另基於特殊建築因素(如高層建築物、公共場所複雜度、危險工作場所類型、機場與港埠船泊特殊建</p>	<p>塌或失效之重型木造和鋼筋混凝土結構(包括結構鋼加固建築)中，執行技術搜索和救援行動能力(須能切割和破壞鋼筋混凝土結構)，且必須能夠進行繩索和頂升操作，要求具備犬搜索或具有技術搜索能力，可在一個場地連續七天執行二十四小時的任務。</p> <p>(三) 重型隊伍：五十九人以上，指具有在倒塌或失效之重型木造和鋼筋混凝土結構(包括結構鋼加固建築)中，執行技術搜索和救援行動能力(須能切割和破壞鋼筋混凝土結構)，且必須能夠進行繩索和頂升操作，要求同時具備犬搜索和技術搜索能力，並可同時在二個場地連續十天執行二十四小時不間斷的任務。</p> <p>五、一一九執勤人力：「日本消防力整備指針」一一九執勤員係以轄區人口數配置，人口三十萬人以下之市、鄉、村係以每十萬人配置執勤員五人；人口達三十萬人之市、鄉、村除基本設置十五人外，以三十萬人為基準，每十萬人增加執勤員三人。我國勤休為二班制，依各直轄市、縣(市)及離島地區一〇七年轄區人口數及我國受理報案件數相關係數與日本轄區人口數及一一九受理報案數相似，故參酌日本一一九執勤員計算方式，核算我國編制之執勤員數。</p> <p>六、資通人力：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其資通訊業務，依縣市狀況分屬於不同之業務單位下人力兼辦，主要為救災救護勤務指揮中心或災害管理業務，因分屬不同業務單位主責，整體資通政策、業務遠景或目標無法整合，影響機關資通訊業務之推動，資源、人力亦無法有效整合規劃。</p>

規 定	說 明		
築等)，得酌增員額。 (九) 危險物品管理人力：辦理危險物品業務專責人力，得以轄區危險物品相關場所設置數，個別加成下表補正係數後所得數之總和，再以一百五十除之後所得之數配置人力。	為因應資通訊業務之推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亦應成立專責之資通訊業務單位。故每一消防機關得基本配置資通人員十人；另依轄區人口數計算每滿一百萬人增加一人。 七、災害管理人力：為因應未來可能發生之大規模震災及其他複合型重大災害，中央刻積極協助地方政府提升災害防救量能及強化救災據點之規劃，且大部分地方消防機關仍需兼辦災害防救辦公室業務，而金門縣及澎湖縣亦尚未成立災害管理專責單位，復考量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等消防機關為應業務需求，就災害管理業務分別設置二至三科，俾利業務推動，經參考目前地方消防機關災害管理人力現況及轄區人口數等因素，爰規範災害管理人力設置基準如下，以符實需： (一) 基本配置五至九人，另依各直轄市、縣（市）轄區人口數計算，人口一百萬人以上者，每滿一百萬人，增設一至五人。 (二) 如設兩單位以上，每單位比照前述標準分別計算，並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及兼辦(支援)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業務情形增列適當之員額。 八、火災預防人力：按消防法立法目的為執行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考量預防業務職掌「消防安全檢查」之專責性及特殊性，爰參考日本「消防力整備指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將預防人員之核算改採衡量場所及建築物特性因素另訂基準指標；另考量特殊建築因素，保留得酌增員額之彈性。至本款第一目至第三目所核算之人數如有小		
<table border="1"> <tr> <th data-bbox="92 439 719 510">危險物品相關場所數量</th> <th data-bbox="719 439 906 510">補正係數</th> </tr> </table>		危險物品相關場所數量	補正係數
危險物品相關場所數量		補正係數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92 510 719 663">達管制量之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場所、一般處理場所及容量達一千公秉以上室外儲槽場所數</td> <td data-bbox="719 510 906 663">一·八</td> </tr> </table>		達管制量之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場所、一般處理場所及容量達一千公秉以上室外儲槽場所數	一·八
達管制量之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場所、一般處理場所及容量達一千公秉以上室外儲槽場所數		一·八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92 663 719 719">爆竹煙火製造場所數</td> <td data-bbox="719 663 906 719"></td> </tr> </table>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數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數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92 719 719 873">達管制量之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室外儲存場所及容量達管制量以上未達一千公秉室外儲槽場所數</td> <td data-bbox="719 719 906 873">一·零</td> </tr> </table>	達管制量之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室外儲存場所及容量達管制量以上未達一千公秉室外儲槽場所數	一·零	
達管制量之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室外儲存場所及容量達管制量以上未達一千公秉室外儲槽場所數	一·零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92 873 719 929">達管制量爆竹煙火儲存場所數</td> <td data-bbox="719 873 906 929"></td> </tr> </table>	達管制量爆竹煙火儲存場所數		
達管制量爆竹煙火儲存場所數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92 929 719 981">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地下儲槽場所數</td> <td data-bbox="719 929 906 981">零·九</td> </tr> </table>	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地下儲槽場所數	零·九	
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地下儲槽場所數	零·九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92 981 719 1236">達管制量之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槽場所及販賣場所數</td> <td data-bbox="719 981 906 1236" rowspan="2">零·七</td> </tr> <tr> <td data-bbox="92 1081 719 1236">達管制量爆竹煙火販賣場所、未達管制量爆竹煙火販賣場所、進口貿易商營業場所、宗教廟會活動地點及可疑處所數</td> </tr> </table>	達管制量之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槽場所及販賣場所數	零·七	達管制量爆竹煙火販賣場所、未達管制量爆竹煙火販賣場所、進口貿易商營業場所、宗教廟會活動地點及可疑處所數
達管制量之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槽場所及販賣場所數	零·七		
達管制量爆竹煙火販賣場所、未達管制量爆竹煙火販賣場所、進口貿易商營業場所、宗教廟會活動地點及可疑處所數			
(十) 火災調查人力： 1、得基本配置六人至八人；另依轄區人口數計算，每滿三十萬人得增設四人。 2、設置火災證物鑑定實驗室者，得基本配置四人，每增加一項火災現場殘跡鑑識，得增加火災調查人力一人至二人。			

規 定	說 明
	<p>數點者，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員額。</p> <p>九、危險物品管理人力：參考日本「消防力整備指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其附表八規定，增訂依轄區危險物品相關場所設置數量核算辦理危險物品業務專責人力之計算標準。</p> <p>十、火災調查人力：消防機關應派員於火災現場調查起火原因；發現、通報及初期滅火狀況；延燒狀況；避難狀況；消防安全設備狀況及火災損害情形，以作為防火管理、消防防護計劃及火災預防等消防整體行政措施之參考，且火災調查工作尚攸關民眾之刑事、民事責任，故應配置足夠之火災調查人力，以科學性之專業技術辦理火災調查鑑定工作。火災調查鑑定編組工作項目包括指揮調查、火場清理及復原重建、照相、繪圖及關係人之訪談等內容；另參考美日等國火災調查編組亦為六人以上，另考量勤務制度及調查重大案件等因素，故每件火災案件現場調查工作編組人員至少應有六至八人，以完成火災調查工作之項目。</p>
<p>三、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得依財政狀況及業務實際需要，依前點規定選置各項專責人力。</p>	<p>明定各機關得依實際業務狀況選置專責人力。</p>
<p>四、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選置專責人力所需員額，得於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員額設置基準所計算之參考員額內調整因應。</p>	<p>明定各機關所需專責人力可於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員額設置基準員額內支應。</p>